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arenting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6)

主要交易有關延長貸款的第二份補充協議

緒言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貸款人、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除其他事項外,貸款的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延長貸款構成提供財務資助。由於與延長貸款有關的相關百分 比率根據上市規則超過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延長貸款構成本公 司的主要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授予借款人的財務資助金額並無超過上市規則第13.13條所界定資產比率的8%,故延長貸款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的一般披露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訂立 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 其任何聯繫人於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第二份補充協議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有關訂立貸款協議及第一份補充協議的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貸款人、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元的貸款,期限為36個月,按年利率6.0%計息。於貸款到期日前,貸款人有權將未償還金額轉換為借款人20%的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各訂約方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將貸款的到期日 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除上述者外,貸款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仍具 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第二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貸款人、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除其他事項外,貸款的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二份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到期日: 貸款的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應計利息的償還: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

日期間的應計利息為人民幣4,320,000元。在借款人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六日前償還人民幣1,000,000元後,借款人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償還其餘的人民

幣3,320,000元。

抵押: 貸款人將未償還金額轉換為借款人20%股權的權利須修

改為借款人25%的股權。

先決條件: 第二份補充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本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 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獲得股東批准; 及

(ii) 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其他規定。

除上述者外,貸款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所有其他條款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借款人為主要親子消費平台。其中,其開發了一款家庭出遊手機應用程式,讓家庭可瀏覽及參與各式各樣的親子活動。透過利用科技,借款人旨在為中國家庭提供創新的解決方案,並為合作夥伴機構提供高效的營銷服務。透過向借款人授出貸款,本公司旨在為母嬰市場的增長作出貢獻,並豐富整體消費者體驗。此舉符合本公司提升中國母嬰產業以及透過實現外部規模經濟為本集團創造雙贏局面的業務策略。

本公司已收到借款人支付的未償還利息人民幣100萬元。經考慮(i)第二份補充協議乃參考現行商業慣例及貸款金額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借款人的經營前景及促進母嬰產業發展的意願;(iii)本公司有權將未償還金額轉換為借款人25%的股權;(iv)本公司將獲得較高的利息收入;(v)擔保人提供的擔保以及(vi)本公司已收到的利息付款,本公司認為延長貸款對本公司有利,因此其將向借款人提供時間及財務靈活彈性以改善其業務營運,使本公司可於市況改善時收回未償還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按公允價值計量為人民幣14,400,135.20元。 本公司將持續監控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及評估其信貸狀況,並將及時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必要時行使其轉換權或對借款人及/或擔保人採取法律行動。

有關借款人及擔保人的資料

借款人為南京千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主要親子消費平台。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的最終控制人黃朝滋先生持有其78%股權,借款人的14名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剩餘22%股權,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連。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借款人任何股權。

擔保人為利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02131.SH)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萬聖偉業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廣告及市場營銷。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擔保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利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02131.SH)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的資料

本集團擁有育兒網、媽媽社區APP、孕育提醒APP,新媒體矩陣、母嬰社群等全平台,主要從事為用戶提供內容、社區、新媒體、電子商務,智能硬件等服務,服務領域已延展至母嬰新零售、健康、教育、家庭娛樂及家庭出行等。

貸款人為南京矽滙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財務業績已透過合約安排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因此,貸款人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延長貸款構成提供財務資助。由於與延長貸款有關的相關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超過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延長貸款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授予借款人的財務資助金額並無超過上市規則第13.13條所界定資產比率的8%,故延長貸款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的一般披露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第二份補充協議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或之前 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南京千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

號: 173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

准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延長貸款」 指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延長貸款

「第一份補充協議」 指 貸款人、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

二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協議,以補充貸款協議,其詳情

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江蘇萬聖偉業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為利歐集團股份有

限公司(002131.SH)的附屬公司

「貸款人」 指 南京矽滙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其財務業績已透過合約安排綜合入賬為本

集團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

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向借款人授出的本金額為人民幣

12,000,000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借款人及擔保人就貸款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

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貸款人、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

月十五日的補充協議,以補充貸款協議(經第一份補

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程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Zhang Lake Mozi先生、程力先生、林洛鋒先生及Ng Kwok Ying Isabella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娟女士及張海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 事為趙臻先生、葛寧先生及潘文柅先生。

* 僅供識別